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黎禮欽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林建成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95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於審理程序中發現被告林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，為了解被告如何至各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及辦理相關事宜，爰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有明文明定，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然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藉以擔保卷證完整性，此由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亦規定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」，即可知悉。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人本人，尚無得自行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權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95號被告林建成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告訴人，而非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。依上開說明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其向本院聲請檢閱卷宗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